重庆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

有关工作的通知

渝城管局〔2020〕119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城市管理局，两江新区、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城市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转变政府职能重要工作部署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根据市第五届人民政府第108次常务会议和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2020年对标国际先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0〕112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现将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电力接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适用范围为低压小微企业获得电力相关工作。低压小微企业指全市在用电地址外申请新装、增容报装接电的电压等级为10千伏以下的非居民电力接入项目和用户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事前备案事项。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电力中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外线工程（以下简称外线工程）涉及的行政审批改为事前备案的工作要求，明确事前备案事项为：“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”中的临时占挖审批和“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”中的临时占绿审批。

（二）备案要求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明确备案各环节要素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1. 备案资料。

告知承诺书和施工方案。施工方案包含以下内容：施工时间，临时占挖、临时占绿基本情况（含位置、面积、路段等要素，以文字和现场图形式表述清楚），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（包括施工围挡、施工警示标志、建筑垃圾处置、扬尘污染防治、安全生产等），管线保护方案，施工质量管理标准、应急工作预案等内容。

2. 备案流程。

城市管理部门收到电网企业报送的告知承诺书和施工方案，内容齐全完备、格式符合要求的，即可当场发放备案登记文书，完成备案。备案办理用时不超过2天（含现场踏勘）,并逐步推动探索线上备案方式。

3. 备案时间。

备案手续应当在外线工程施工前办理完毕。

4. 其它要求。

①原则上，外线工程施工不应涉及移植、砍伐乔木，并避开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范围。如涉及以上情形，按相应法规、规章要求办理。

②临时占挖、临时占绿涉及下列重点路段、情形的，或施工内容复杂、对市容市貌影响较大的，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工程开工前进行现场踏勘，实施重点监管：城市快速路、主干道等重点路段；施工内容包含电力井室和立杆架线的；涉及市政桥涵隧道等结构设施安全的。

③恢复质量标准：外线工程完成后，应当按照《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》（CJJ1-2008）、《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》（CJJ36-2016）和《园林绿化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CJJ 82-2012）等有关技术标准，限期恢复城市道路和城市绿地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组织人员认真学习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指标的重要政策文件，切实领会工作要求，加强服务意识，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指标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与发展改革部门、经济信息部门、各电网企业建立工作联系机制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统筹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过程监管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从市容环境、施工方案、现场管理、恢复质量验收等方面切实加强对电力接入外线工程的事中事后监管。外线工程备案后1周内，备案部门应联合执法机构到现场核实电网企业承诺内容是否属实，并将电力接入外线工程纳入城市管理执法检查。对于电网企业未按要求提前报备或承诺内容不属实的，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将相关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。

本通知自2020年11月10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城市管理局

 2020年10月9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